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的（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拓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7,238.64万元，资产总额为6574.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拓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